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粤深天成意字第 04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联系人：徐斌律师

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粤深天成意字第 041 号

致：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贵公司及本所律师的统计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8,89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未有贵公司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上述计票、监票的程序和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表决结果所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全部表决权同意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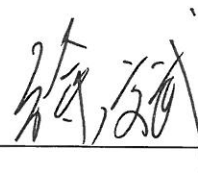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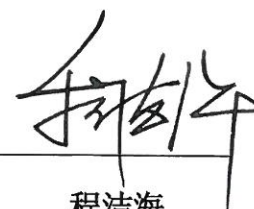


徐 斌



赵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洁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